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3,952,2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25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1,394,5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96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55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9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 8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56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3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李心悦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1.01、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39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3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400%。

1.02、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乔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048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56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184%。

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，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陈亚妹女士、乔昕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以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2.01、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陶向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229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03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37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717%。

2.02、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217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25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028%。

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，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陶向南先生、张永德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李心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9 日